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现任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增补王暨莘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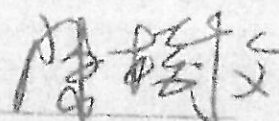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增补王暨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提名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补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，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综上，同意增补王暨莘先生为公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树文： 

兰书先： _____

刘婉丽： _____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树文：_____

兰书先：兰书先

刘婉丽：_____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树文：_____

兰书先：_____

刘婉丽：刘婉丽

